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許麗淑
電 話：04-370613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22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52241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辦理之「111年大專校院暨高級中等學校生命教育精進研習工作坊」實施計畫(含防疫健康聲明書)1份，請貴府(局)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參與，並於111年5月20日前逕上網址報名，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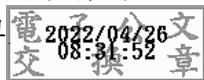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19日臺教學(二)字第1110037364A號辦理。
- 二、為增進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規劃與推動生命教育，藉由具體做法與案例，以深耕校園生命教育文化，爰規劃本次活動，相關資訊摘述如下：
 - (一)活動日期：111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2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 (二)活動地點：南華大學中道樓國際會議廳。
 -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1年5月20日(星期五)止。
 - (四)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NT7egKG5jXC4QC1s5>。
 - (五)活動參與對象：



- 1、受「110年教育部補助學校辦理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計畫」補助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負責推動生命教育之代表行政單位主管推薦1名、執行計畫教師或行政單位承辦同仁推薦1名。
- 2、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生命教育授課教師、對生命教育議題融入教學推動有興趣之教師或負責推動生命教育之行政人員，每校推薦至多1名。
- 三、請服務單位核予活動出席人員公(差)假。
- 四、全程參與本活動者，依「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修研習活動使用管理規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核發研習時數10小時。
- 五、報名人員請填列「防疫健康聲明書」，並請於活動當日繳交正本。
- 六、本活動報名事宜，請洽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
- (一)承辦人：陳士蕓專案助理。
- (二)聯絡電話：(05)272-1001分機8511。
- (三)電子信箱：astrad0410@nhu.edu.tw。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